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26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錦川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錦川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向本院補提具體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陳錦川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判決，於113年7月18日合法送達判決正本予被告，被告雖於上訴期間內之113年8月8日向本院提出刑事上訴狀，惟並未於該書狀內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上開刑事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又被告遲至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仍未補提敘述具體上訴理由之書狀至本院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提具體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超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許丞儀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